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主要股東出售現有股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佳領投資有限公司(「**佳領**」)告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佳領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3.60港元銷售33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銷售股份**」)(「**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1%。

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佳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量約為29.05%。佳領為卓擇有限公司(「**卓擇**」)之全資附屬公司。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卓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佳領、中國詩薇製藥有限公司、鼎大集團有限公司及欣景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64%之權益。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佳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持股量將減少至約16.84%，而卓擇透過以上提述的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間接權益將減少至約62.43%。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